

**(上接C11版)**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26日(T-7日)至2021年3月2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推介方式
2021年2月26日(T-7日)至2021年3月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送邀约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3月5日(T-2日)刊登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没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裕科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裕科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产品规模为9,601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9,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名称:民生证券裕科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2021年2月11日26日;

3、募集资金规模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9,601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9,6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扣除前期运营费用后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裕科科技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限售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曹福林	董事长、总经理	4,965	41.71%	是
2	魏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1,510	15.75%	否
3	魏晓林	财务总监	1,060	11.04%	否
4	曹福林	财务总监	891	9.28%	是
5	张耀辉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410	4.27%	是
6	魏晓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0	3.75%	是
7	廖宇华	副总经理	365	3.80%	是
8	陈冲	技术总监	560	5.83%	否
9	魏晓华	财务总监	440	4.58%	否
	合计		9,601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裕科科技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配售条件

裕科科技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裕科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投资者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2、认购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1年3月2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封闭式运作基金或封闭式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托管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管理人还应当于2021年3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1年3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库、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类似相关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组织;

(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备案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真实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能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裕科科技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和申购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量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未在证券业协会备案,且参与网下发行。因投资者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募投资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募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页面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换浏览器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3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并在注册过程中需要提供你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交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裕科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并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者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者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

①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民生证券《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及盖章版PDF。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民生证券《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T-9日)为准。如出现有拟提交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对象的申购无效。

(三)有效配售对象的确定

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及盖章版PDF。

④提供公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函或信託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它证明材料。

⑤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答的问题,请及时拨打1010-85120190。

网下投资者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且网下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存在欺诈、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存在违规或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或自行审核或对关联方,确有不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的行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责任行为

如出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会同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二次回拨询价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串通报价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进行网下询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审慎询价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3月3日(T-4日)9:30-15:00。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方能参

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3、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50.56%。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验证,版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深圳证监局要求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

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行卡账号或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价格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其申购的申报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时间后到先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额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1年3月8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网下发行可上市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网下发行可上市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按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相应顺延:

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1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3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裕科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发行公告》中确定的价格卖出。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自然法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可参与网下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在2021年3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5,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可市值按其2021年3月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人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3月11日(T+2日)按照《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9日(T日)15:00同时结束。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5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3月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的话,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前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发行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方式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0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披露。

**八、网下发行原则(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3、配售规则按照各配售对象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配售对象的配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保证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次类投资者。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B类A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额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价格的限售

(1)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获配向上调整计算。限售期限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5日(T+4日)刊登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安排通知。

**九、投资者缴款****(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3日(T-4日)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3月15日(T+4日)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推迟申购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